

五华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 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促进农业龙头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农业农村部等8部委印发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农经发〔2018〕1号）和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等8部门印发的《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粤农农规〔2020〕11号）和梅州市农业农村局等7部门印发的《梅州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梅市农农字〔2021〕78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是指在我县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以及农业生产服务等涉农产业为主业，通过各种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促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在规模和经营指标上达到规定标准，并经县政府批准认定的农业企业。

第三条 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要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实行竞争淘汰机制，发挥中介组织和专家的作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干预企业经营自主权，

注重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申报和已认定为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企业。

第二章 申报认定

第五条 申报条件及标准：

1. 本县范围内注册的农业企业。
2. 营业执照记载信息与实际运营情况一致。
3. 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的销售收入（交易额）占企业总销售收入（总交易额）70%以上，或涉农业务收入占总收入70%以上。
4. 企业信用良好，经营规模、效益、质量、带动能力、竞争能力达到规定标准。

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标准以百分制计分（具体指标见附件），综合得分80分及以上的为候选企业。

第六条 申报企业应提供企业的基本情况并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和标准提交有关申报材料及相关事项说明，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社会监督和失信惩戒。具体申报程序为：

（一）由县农业农村局下发申报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通知。

（二）企业向所在地的镇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提出申

报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申请，镇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企业，在申报表上签署审核意见，经镇政府审核盖章后统一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三）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和现场核查。

第七条 申报企业须提供如下材料：

（一）填写《五华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表》、《五华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监测表》；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有资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申报年度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四）生产基地（加工基地、交易场所）的产权证书或企业与有关单位签订的土地、生产设施使用合同、协议等复印件；

（五）企业提供与农民合作社、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村经纪人、农户或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农产品购销、订单农业、入股分红、利润返还等合同、协议复印件。企业带动农户及带动农户增收情况说明（原则上由镇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提供）；

（六）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

（七）产品质量、环保、科技成果、商标、专利等方面佐证材料；

- (八)企业征信情况或银行信用评级情况;
- (九)企业申报年度前两年度依法纳税情况书面证明;
- (十)企业申报年度前两年度无拖欠职工工资、职工社会养老保险金等情况的证明;
- (十一)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第八条 认定程序:

1.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审核工作小组或委托具备国家认可资质的中介机构，对各镇推荐的申报企业按照规定的指标进行审核，并按认定标准进行评分，形成审核意见。

2.根据审核意见，征求县发展改革、财政、科工商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税务、市场监督管理、供销社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五华县支行等单位意见。

3.县农业农村局根据申报企业综合得分和征求意见情况确定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候选企业，报县农业农村局行政会议审定。

4.经县农业农村局行政会议审定通过的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名单，在五华县人民政府网站等信息公开渠道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如无异议，由县农业农村局报请县政府批准认定。如公示有异议，由县农业农村局调查核实并作出处理。

5.经县政府批准认定的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由县农业农村局向社会公布并以该局名义授予“五华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证书和牌匾。

第九条 经认定公布的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享受有关扶持政策。

第三章 运行监测

第十条 对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实行日常监测和定期监测相结合的动态管理制度，建立竞争淘汰机制，做到有进有出。

第十一条 对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实行一年一次的监测信息统计制度。在每年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和监测工作中填报《五华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主要经营指标统计表》，由所在镇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县农业农村局。

第十二条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对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实行每3年一次的运行监测，监测标准和程序原则上参照申报认定的标准和程序，监测结果由县农业农村局报请县政府确认。对监测不合格的企业，取消其“五华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资格。连续两次监测合格的，下一监测周期免予监测。

我县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分别由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监测，不纳入县监测范围。

第十三条 县、镇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经营情况的日常跟踪调查，采取随机抽查、情况调度、实地考察等方式及时了解企业运营情况，帮助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解决发展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完善相关扶持政策。

镇级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在日常调查中发现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存在违法违规或其他异常情况，要及时报告县农业农村局。

第四章 违法违规情况处理

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企业，不得评为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已被评为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取消资格。有下列第 5 项行为的，从查实之日起 4 年内不得申报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 1.被税务部门查实，有逃避缴纳税款、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发票、抗税等违法行为的；
- 2.由于防范措施不力或防范不当，致使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生命和财产重大损失的；
- 3.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经市场监管等部门查实并予以处罚的；
- 4.环保不达标，经生态环境部门查实并予以处罚且经整改仍不达标的；
- 5.经查实存在舞弊行为，提供虚假材料的；
- 6.因骗取农业财政资金被查处的；
- 7.拒绝接受监测或者不按规定要求提供监测材料的；
- 8.主营业务向非农产业转移的（扩大业务经营范围除外）；
- 9.其产品在接受省、市、县三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中，检出禁用药物或违禁添加物质的；
- 10.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异常经营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更改企业名称，应出具营业执照等更名材料，报镇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提出审查意见，报县农业农村局审核确认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县农业农村局要优化工作流程，完善工作机制，合理压缩审查、审核等环节所需时间，提高申报认定与监测工作效率。

第十七条 县农业农村局应根据本办法，开展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

附件：五华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指标

五华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指标

附件：

企业类型	农产品生产、休闲农业	农产品加工、流通	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产品电子商务	其他涉农企业
企业规模 (30分)	农产品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达 500 万元的，每超过 100 万元加 1 分，最高加 5 分。 1.年销售额 收入(交易额)	农产品销售收入达 800 万元的计 25 分、不达标的计 0 分；超过 800 万元的，每超过 200 万元加 1 分，每超过 1000 万元加 1 分，最高加 5 分。	农产品交易额达 1 亿元的计 25 分、不达标的计 0 分；超过 1 亿元的，每超过 2500 万元的，每超过 300 万元加 1 分，最高加 5 分。	农产品销售收入达 2500 万元的计 25 分、不达标的计 0 分；超过 800 万元计 25 分、不达标的计 0 分；超过的，每超过 100 万元(农技推广类和其他类型每超过 50 万元)加 1 分，最高加 5 分。	从事农机、农药、兽药、饲料、肥料生产及服务的涉农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000 万元；农技推广类的达到 300 万元，其他类型的达到 800 万元计 25 分、不达标的计 0 分；超过的，每超过 100 万元(农技推广类和其他类型每超过 50 万元)加 1 分，最高加 5 分。
2.总资产	300 万元及以上，不达标的扣 2 分。	500 万元及以上，不达标的扣 2 分。	2000 万元及以上，不达标的扣 2 分。	/	农技推广类和其他类型企业达到 250 万元以上，其他类型企业达到 200 万元以上，不达标的扣 2 分。
3.固定资产 资产	100 万元及以上，不达标的扣 2 分。	250 万元及以上，不达标的扣 2 分。	1000 万元及以上，不达标的扣 2 分。	/	农技推广类和其他类型 100 万元以上，其他类型企业达到 150 万元以上，不达标的扣 2 分。
企业信用 (15分)	1.企业审核年度依法纳税的计 5 分，欠税的计 0 分。 2.企业未拖欠职工工资，未欠缴社会保险费的计 5 分，若有一项不达标的扣 5 分。 3.企业在金融机构没有不良信贷记录的计 5 分，有不良记录的计 0 分。				
指标及评分 标准					
企业总资产报酬率 (5分)	50% 及以下的计 5 分，高于 50% 低于 70% (含 70%) 的计 3 分，高于 70% 的计 0 分。	60% 及以下的计 5 分，高于 60% 低于 80% (含 80%) 的计 3 分，高于 80% 的计 0 分。	50% 及以下的计 5 分，高于 50% 低于 70% (含 70%) 的计 3 分，高于 70% 的计 0 分。		
企业总报酬率					企业的总资产报酬率=现行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计 5 分，基准利率的 50%≤报酬率<基准利率的计 3 分，报酬率<基准利率的 50% 的计 0 分。
企业带动农户能力 (20分)	1、以企业与各类经营主体、农户或经济组织签订合同、协议、“订单农业”、产销服务等方式带动农户。带动农户不足 100 户的计 0 分；100-150 户 (不含) 的计 5 分；150-200 户 (不含) 的计 7 分；达到 200 户的计 10 分；超过 200 户的，每增加 20 户，加 1 分，最高加 3 分。 2.企业所带动的农户从产业化经营中户均年取得收入 800 元的计 5 分，不达标的计 0 分；取得收入超过 800 元的，每增加 100 元，加 1 分，最高加 2 分。				

<p>1. 种植企业：粮油作物种植的 150 亩及以上；蔬菜、水果、茶叶、油茶种植的分别达到 100 亩及以上；中药材、糖蔗种植的分别达到 50 亩及以上；花卉种植或设施大棚种植的 20 亩及以上；其他作物种植的 50 亩及以上。</p> <p>2. 畜禽养殖企业：家禽养殖年出栏量 20 万只及以上；蛋禽存栏量 5 万只以上；牲畜养畜年出栏生猪 5000 头及以上，或年出栏牛羊 300 头及以上。</p> <p>3. 水产养殖企业：养殖面积 50 亩或年产量 100 吨及以上。</p> <p>4. 休闲农（渔）业企业：自有基地规模原则上参照种植企业（水产养殖企业）。</p> <p>5. 其他企业：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示范基地或产量。</p>	<p>1. 木材加工利用企业：造林面积 500 亩及以上。达不到的计 0 分。</p> <p>2. 农产品加工企业：有符合食品加工卫生标准的加工场地和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生产设施。达到一项计 5 分，达到两项计 10 分。</p> <p>3. 农产品流通企业：有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交易场地和农产品保鲜贮运设施。达到一项计 5 分，达到两项计 10 分。</p> <p>4. 有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示范基地或产量。</p> <p>5. 达不到上述要求的计 0 分。</p> <p>符合以下条件的增计分数，最多计 15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和标准体系，计 1 分。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计 1 分。 能够按照或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进行生产，计 1 分。 能够按照行业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进行生产，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计 2 分。 使用国家或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示范平台，计 2 分。 获得政府质量奖、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有其中一项的计 2 分。 获得名牌产品（农业类）认定资质，计 1 分。 入围名特优新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核心企业、品牌产品，计 1 分。 获农产品原产地、地理标志产品认证，有其中一项的计 2 分。 有专利证书，计 2 分。 有商标注册证，计 1 分。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通过环保达标评定，有其中一项的计 2 分。
指标及评分标准 企业及产品竞争力 (15 分)	<p>1. 涉农企业（不含农技推广类）：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生产（加工）基地和相关配套设施。达到一项计 5 分，达到两项计 10 分。</p> <p>2. 农技推广类企业：有 1 项及以上先进技术（良种）在全市范围内有较大示范推广应用面积。视推广应用情况计分，最高计 10 分。</p> <p>3. 有实体体验店（场）和保鲜贮运或其他配套设施。达到一项计 5 分，达到两项计 10 分。</p> <p>4. 有与生产经菅规模相适应的生产设施。达到一项计 5 分，达到两项计 10 分。</p> <p>5. 有与生产经菅规模相适应的生产设施。达到一项计 5 分，达到两项计 10 分。</p> <p>6. 有与生产经菅规模相适应的生产设施。达到一项计 5 分，达到两项计 10 分。</p> <p>7. 被评为“菜篮子”基地、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及产品加工企业，有其中一项的计 2 分。</p> <p>8. 被评为中国种业骨干企业、国家级或市级良种场，有其中一项的计 2 分。</p> <p>9. 被评为市级及以上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农业公园、3A 级及以上旅游景点，有其中一项的计 2 分。</p> <p>10. 有企业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的计 1 分。</p> <p>11. 获得县级及以上其他奖励的计 1 分。</p> <p>12. 拥有新品种权，计 1 分。</p> <p>13. 获县级及以上科技成果转化奖、科技推广奖，有其中一项的计 2 分。</p> <p>14. 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计 2 分。</p> <p>15. 被评为农业农村部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有其中一项的计 2 分。</p> <p>16. 被列为“菜篮子”基地、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及产品加工企业，有其中一项的计 2 分。</p> <p>17. 被评为中国种业骨干企业、国家级或市级良种场，有其中一项的计 2 分。</p> <p>18. 被评为市级及以上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农业公园、3A 级及以上旅游景点，有其中一项的计 2 分。</p> <p>19. 有企业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的计 1 分。</p> <p>20. 获得县级及以上其他奖励的计 1 分。</p>